

舟山市普陀港福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城北 E-06-01、E-06-02 地块项目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2018 年 10 月 8 日，舟山市普陀港福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大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舟山华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舟山市普陀港福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城北 E-06-01、E-06-02 地块项目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普陀区城北片区 E-06-01、E-06-02 地块

规模：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为 8690.27 m²，总建筑面积为 6887.09 m²，其中 E-06-01 地块用地面积 4031.92m²，建筑面积为 3347.43m²；E-06-02 地块用地面积 4658.35m²，建筑面积为 3539.66m²。

建设内容：E-06-01 地块建设 1 幢 2 层的菜场、超市楼，设置有地下室（1F），作为水泵房，一层西北角设置农贸市场，东侧、南侧设置商铺，二层为超市，楼顶西北角设置一个露天篮球场。E-06-02 地块建设 1 幢 3 层的商铺楼，无地下室，以中庭为核心，沿中庭环绕布置商铺，一层为商铺，二层、三层目前未确定具体功能，暂定办公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9 月，舟山市普基置业有限公司（现为舟山市普陀港福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城北 E-06-01、E-06-02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通过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普环审[2014]30 号）。项目于 2017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9 月基本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配套的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为 8690.27 m²，与环评一致，实际总建筑面积为 6887.09 m²，比环评减少 469.11 m²。其中 E-06-01 地块实际建设用地面积为 4031.92m²，与环评一致，总建筑面积为 3347.43 m²，比环评增加 145.93 m²；E-06-02 地块实际建设用地面积为 4658.35 m²，与环评一致，总建筑面积为 3539.66 m²，比环评减少 615.04 m²。

根据环评，E-06-01 地块西北侧布设一幢 2F 商业楼，东侧与南侧为一幢 2F 的相连商铺楼，建设为大型超市、商铺等，实际建设 1 幢 2 层的菜场、超市楼，设置有地下室（1F），作为水泵房。根据环评，E-06-02 地块中部靠东北侧为一幢 2F 商业楼，西侧与南侧为一幢相连的商铺楼，楼层高度 2~3F，建设为农贸市场、商铺等，实际建设 1 幢 3 层的商铺楼，无地下室。

企业本次申请验收的项目，实际建设位置、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无明显变动。企业现有的环保设施配套情况和环评基本一致，无明显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处理

室外雨、污分流制，室内污、废合流制。

农贸市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再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商业用房餐饮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小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舟山港南侧海域。

2、废气处理

地面停车位周边设有绿化；农贸市场进行机械通风换气；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置，一天两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验收监测结果

1、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为商业活动顾客如厕生活污水和少量的农贸市场地面冲洗废水，因此无需总量控制，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根据环评，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农贸市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再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商业用房餐饮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小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舟山港南侧海域。项目地面停车位周边设有绿化；农贸市场进行机械通风换气；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置，一天两清。因此，项目废气对外环境影响不显著。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舟山市普陀港福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城北 E-06-01、E-06-02 地块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后续建议

1、项目运营后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搞好区域内绿化工作，保护和改善环境；

3、项目运营后每年在适当的季节对区域内树木和草坪进行补植修复，以保证绿化率，防治水土流失。



舟山市普陀港福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城北 E-06-01、E-06-02 地块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2018年10月8日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参会者签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舟山市普陀港福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阮心 刘伟	13587072968 13587066315
专家1	省环科院	何超	13606622547
专家2	浙江普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郑磊	18626880869
专家3	大舜集团收购环保研究院	钱玉山	13588791100
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谈文青	1826800570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益年科技有限公司	孟伟江	13750816781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大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雷	13665804377
环评单位			
监理单位	杭州小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忠伟	555898